

湖南同湘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第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同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翔、王正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

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及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分别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和 2007 年 5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情况。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4629.02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会议以 4570.97 万股同意，52.47 万股反对，5.58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8.75%，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4570.97 万股同意，52.47 万股反对，5.58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8.75%，通过了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会议以 4564.97 万股同意，58.47 万股反对，5.58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8.62%，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 4561.83 万股同意，6 万股反对，61.19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8.55%，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会议以 4567.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61.19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8.68%，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证券公司和结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6、会议以 4570.97 万股同意，52.47 万股反对，5.58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8.75 %，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会议以 4623.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5.58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9.8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8、会议以 4623.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5.586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99.88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与公告一致，同意议案的表决全数额均达到法定通过要求，议案全部通过。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湖南同湘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正刚、胡翔

二 七年六月三十日